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禾实业”、“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固体化工产品如三聚氰胺、季戊四醇、新戊二醇等包装需要，向参股子公司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晨包装”）采购塑料编织袋，2017 年合同预计金额为 3000 万元；

金禾实业向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瑞水泥”）采购水泥、石粉，2017 年合同预计金额为 1000 万元；

金禾实业向金瑞水泥销售粉煤灰等生产废品，2017 年合同预计金额 150 万元；

金禾实业及子公司向菏泽市华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澳化工”）采购糠醛产品，2017 年合同预计金额为 4000 万元。

金禾实业向滁州金腾化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金腾化工”）销售液氨、蒸汽、电，2017 年合同预计金额为 2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董事杨迎春先生、杨乐先生、夏家信先生、仰宗勇先生、孙涛先生、王从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金晨包装	3000	1774.87	0.6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金瑞水泥	1000	526.82	0.19%
向关联人销售生产废品	金瑞水泥	150	70.95	0.0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华澳化工	4000	2222.21	0.82%
向关联人销售液氨蒸汽电	金腾化工	2000	0	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向金晨包装采购包装袋合计：330.96 万元；向金瑞水泥采购石粉 170.39 万元；向金瑞水泥出售粉煤灰 21.92 万元；向华澳化工采购糠醛 463.84 万元；向金腾化工销售液氨、蒸汽、电共 113.53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1、金晨包装

公司全称：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来安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义平

经营范围：塑料编织袋、纸板桶、镀锌桶等包装物制造和销售及包装原材料的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5%股权，是其第二大股东。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晨包装总资产 3388.57 万元，负债总额：3366.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82 万元。（未经审计）

2、金瑞水泥

公司全称：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来安县水口镇西王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人代表：朱万昌

经营范围：水泥及制品制造、销售；混凝土制造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瑞水泥总资产 4412.94 万元，负债总额 1755.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57.59 万元。（未经审计）

3、华澳化工

公司全称：菏泽市华澳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鄄城县黄堽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人代表：朱万昌

经营范围：糠醛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澳化工总资产 2326.92 万元，总负债总额 1879.35 万元，净资产 447.57 万元。（未经审计）

4、金腾化工

公司全称：滁州金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06 月

经营范围：a-吡咯烷酮产品生产、销售；自营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腾化工总资产 1188.52 万

元，总负债总额 189.17 万元，净资产 999.35 万元。

（二）与关联人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上述关联交易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7,150 万元；与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3,0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15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2、协议签署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截止 2017 年 3 月 16 日，关联交易各方于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分别签订了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春、杨辉、胡国华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购销合同》；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